

供应链监控：木材追踪系统和监管链

1. 背景

欧盟和生产国之间签订的自愿伙伴协议（见简报 6）是欧盟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FLEGT）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协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确立许可证方案，以确保只有符合出口国国家法律的木材才可以进口欧盟。根据许可证方案，协议国出口欧盟的所有木材都要有效许可证，否则将被禁止进口。

签发许可证要求实施合法性保证系统（见简报 3）。该系统规定，签发许可证前，签发机关要验证木材的合法性，确认可沿供应链追溯到木材的合法产地。¹要求有三：

- 界定合法木材（见简报 2）
- 供应链管控机制（如木材追踪系统或监管链）；
- 提供如何验证木材产品符合和供应链要求的方法。许可证签发机关可根据验证结果来决定是否签发许可证。（见简报 5）

本文件描述了上述三个要求的第二部分，即供应链管理要求。主要是明确了一系列根本原则和相关标准。这些原则和标准说明的是必须要取得哪些成果，而不是规定实现的方式。这使得伙伴国能够自行决定最适合自己国情的实施方针。

2. 供应链管控原则和标准

2.1 使用权

明确界定森林资源地区划分情况，并确认所有权情况。

2.1.1：提供充分信息说明使用权的大小、位置和所有者，以利于检查所有砍伐活动是否都是得到批准的采伐户所为。

2.2 生产和加工

建立有效机制，全程跟踪从砍伐地运输到出口地的木材供应链。

2.2.1 明确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并对每个环节进行监管，确保木材或木材产品的可跟踪性。

2.2.2 未伐木材：建立一个机制，检查计划砍伐木材的具体位置，确认该位置与已调拨使用权的地区相一致。

2.2.3 森林里的原木：要在运输前清晰确认所要运输的原木或原木装运量并提供证明文件。这里的原木包括来自正被转成其它土地用途的森林的原木，采取适当的方法对它们进行确认和提供文件证明。

2.2.4：运输：每次运输都要对合法生产的原料进行确认、提供文件证明和其它信

2007 系列中 7 个简报的题目分别是：

1. 什么是 FLEGT？
2. 什么是合法木材？
3. 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
4. **供应链监控：木材追踪系统和监管链**
5. 合法性保证系统：验证要求
6. 自愿伙伴协议（VPA）
7. 独立监控指南

¹对于原木、成车原木或木制品，不必一直追踪其具体原产森林，但是在森林和第一个有充分管理的混合点（比如，木材终点站或加工设施）之间的每个环节，都需要这种可跟踪性。

息。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或不安全的临时储存处混入非法原料或来路不明的原料。

2.2.5 安全的临时储存：充分监控安全的临时储存设施，如木材终点站，确保经确认的合法木材和来自其它渠道的木材分开储存。如果储存设施允许混合原料，那么应该阻止来路不明的原料和无合法采伐权的原料进入储存设施(参见 P2.4)。

2.2.6 到达初加工设施：充分管理，确保进入加工设施的所有木材都来自经确认的合法渠道。如果加工地允许混合原料，那么应该阻止来路不明的原料和无合法砍伐权的材料进入加工设施(参见 P2.4)。

2.2.7 加工设施内的监管：如果允许混合，需要实施足够监管措施，确保使用正确的分离方法或物质平衡法。

2.2.8 到达出口地：到达出口地的所有原料(原木、成车原木或经过加工的木材)都要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以确认其经过了合法性认证。

注解：尽管材料确认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如，单件物品使用标签，或依据一车或一批货物所附的证明文件)，系统应充分考虑木材的种类和价值，以及合法原料混有非法或未经确认的原料的风险。

2.3 数量

建立强大有效的机制，测量和记录供应链各环节上木材或木材产品的数量，包括砍伐前对各采伐点的未砍伐木材数量的适当准确性进行可靠推测。记录所有数据，记录方式应有助于及时监控供应链每一步的数据是否相互协调。

2.3.1 在木材供应链的每一个步骤，准确、及时地核对合法原料的数量变化信息。所使用的方法和的频率应确保能及时发现问题。

2.3.2 未砍伐木材：在采伐工作开始前，对未砍伐木材的数量进行可靠预测，适当准确地预测各采伐点的采伐数量，包括正转成其它土地用途的地区。记录这些预测活动，从而可以对某个地区未砍伐木材的数量和实际砍伐数量进行比较。

2.3.3 森林的原木：收集、记录采伐木材的数量或重量，内容要足够详细，收集和记录的格式可有助于核对未砍伐木材的预测信息和供应链上后续各环节的信息。

2.3.4 运输和临时储存：记录正被运输或储存的原料的信息，内容要足够详细，记录格式要有助于核对这些信息与供应链上前后环节的信息。

2.3.5 到达初加工设施：记录运往加工设施的所有原料的产地和数量信息，内容要足够详细，记录格式要有助于核对其与供应链上前后环节的信息。

2.3.6 加工设施内的监管：记录来自得到认证的合法渠道的原料和成品的数量，并得到一个可靠的转化比例。根据这些数字，定期进行核对，确保经合法认证的产品数量不超过合法认证原料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如果所使用的转化率高高于行业标准，必须充分说明原因。

2.3.7 到达出口地：到达出口地的所有原料(原木或木制品)都要附相应的确认资料或证明文件，说明原料的数量和来源(即最后一个加工点)。收集、记录这些信息，记录格式要有助于核对其与供应链上前面环节的信息，而且能够作为签发合法性许可证的基础。

解释：在合法性保证系统下，木材最终生产量不能超过对来自合法渠道的木材。在加工链的每个环节，从合法认证渠道来的木材数量可以随时和各渠道的生产数量进行交互核对。这就是说，从采伐地到每一个木材加工地，生产链上各环节都必须保留投入和产出记录。这些记录必须是最新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必须及时，

以便发现任何不符之处。

2.4 经验证的合法木材和其它批准木材混合

如果允许把经验证的合法原木或木材和其它渠道的原木或木材混合,要充分管理,阻止来路不明的原料或无合法采伐权的原料进入经过验证的木材产品内。

2.4.1 最好将原料分开,但是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混合,并且符合 2.4.2-2.4.4 的标准,可以在明确的固定期限(比如 4 年)内混合原料。

2.4.2 只允许在加工设施、临时储存点或木材终点站混合原料,因为这些场所的安全管理充分,能确保阻止来路不明的木材或非法木材。禁止在森林、运输过程中、路边或其它不安全储存点混合原料。

2.4.3 :要建立一个体系,确保来路不明的原料和无合法采伐权的原料不混入容许混合的加工设施或安全临时储存设施。

2.4.4 :建立一个体系,确保合格的、可得到合法性验证的某种质量和种类的产品数量在比例上不超过总产品的数量,因为生产该产品时使用了一定数量的、来自合法验证渠道的同一质量和种类的原料。

解释:这里规定了在合法性保证系统内,来自经合法验证渠道的木材和其它批准渠道的木材混合时需要具备的条件。这里所指的木材可以是合法进口木材(见下文P2.5),也可以是有采伐权且正进行合法性验证的地区的木材。该标准要求原料混合在相关监管下进行,但是应排除所有来路不明的木材,或来自无采伐权的地区的木材。

2.5 进口木制品

充分管理,确保所有进口木制品都为合法进口²。

2.5.1 :建立一个系统,确保所有进口原木或木制品都为合法进口。

2.5.2 :如果和协议国达成协议,建立一个系统,确保进口原木或木制品是在木材采伐国合法生产和出口。

注解:协议国从第三国进口的木材可以纳入协议国合法性保证系统。但是,协议国需要确保

纳入合法性保证系统的所有进口木材都能追溯到木材原产国出具的合法出口证明文件。协议国可以实施一个系统,来确保合法性保证系统下所有将再出口的进口木材都是在原产国合法生产(如与生产国联合开发一个验证系统)。但是,在合法性保证系统下,这种系统属于非强制性要求。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简报由欧盟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小组准备,其目的是为介绍相关背景,协助相关讨论的顺利展开。简报并不代表官方立场,作用仅为在向潜在的伙伴协议国及其它对该倡议感兴趣的³国家提供有用信息。(2007 年 3 月)

简报中文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如有争议,参考英文原文。IUCN 及有关组织不对本文翻译中可能出现的错漏负责。

² 鼓励协议国开发合法性保证方案,内容包括对每个作业员的要求,确保所有国产或进口木材都来自合法渠道。